

# 拖欠货款被起诉 财产冻结求和解 东光法官帮两公司化解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依琳 记者 唐慧)近日,东光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货款纠纷案,帮助双方公司达成和解。

去年10月,东光一家化工公司与江苏一家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,约定化工公司向建筑公司供应化学原料。化学原料如约交付后,两家公司对账

发现,建筑公司尚欠化工公司货款13万余元。

直到今年6月,建筑公司仍未给付货款,化工公司将建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某起诉至东光县人民法院,并申请对建筑公司及刘某名下财产进行保全。

“我确实欠他们货款,数额

也没错。我也不想欠钱。这两年买卖难做,我的公司经营遇到了一些困难,希望法官给调解一下。”发现公司和个人账户均被冻结,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拨通了办案法官的电话。

法官了解得知,建筑公司和刘某名下的财产总额远远不足以偿还所欠货款,一味判决并不

是帮助两家公司解决纠纷的最佳方式。为帮助化工公司尽快追回货款,帮助建筑公司早日恢复正常经营,法官在充分尊重两家公司调解意愿的前提下,为双方制定还款方案。

通过多次沟通,反复修改,法官最终帮助两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:建筑公司给付化工公司

货款3万元,剩余货款分3个月还清。另外,协议中还明确约定了建筑公司未按期足额还款的违约条款。

就在签订协议当日,化工公司收到了建筑公司转账的3万元货款。随后,化工公司向法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。



近日,市交警支队在全市开展路面巡查行动,加强夏季酒驾管控查处力度。  
孔大龙 摄

## 警法传真

### 老人遛弯迷路 泊头民警救助

本报讯(通讯员 赵雪维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泊头市公安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名迷路老人。在民警的帮助下,老人亲属将老人接回。

6月25日晚上10点左右,泊头市公安局泊镇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时,发现一名老人独自坐在路边左右张望,神情茫然。民警上前询问得知,老人自己出来遛弯,找不到回家的路了。

当日天气炎热,民警了解情况后,将老人带回泊镇派出所内休息,还给老人买来食物和水。待老人焦躁的情绪逐渐稳定后,民警进一步与老人交流,试图获取老人家人的信息。老人只说出自己是哪里人,无法提供更多信息。

民警立即联系老人居住地村委会工作人员,通过村委会工作人员与老人的亲属取得了联系。得知老人迷路的消息,老人的亲属第一时间赶到泊镇派出所。见到老人安然无恙,老人的家人连声向民警道谢。

### 司机爆胎求助 黄骅民警救援

本报讯(通讯员 齐润泓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名女子为躲避前方车辆,驾车轧上路肩石,导致车辆爆胎。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杨二庄派出所接到求助,立即指令民警出警,帮助女子换好备胎。

7月8日11时许,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羊二庄派出所接到一名女子求助。求助女子称,在渤海新区黄骅市杨庄集市附近,她为了躲避前方一辆三轮车,驾车轧到了路肩石,导致车辆右后侧车胎当场爆胎。她第一次遭遇爆胎的情况,一时间手足无措,无奈只得拨打报警电话求助。

杨二庄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民警取出换胎工具,仅用几分钟便帮助女司机更换好了轮胎。

## 玩弹弓打别人家玻璃 为赔偿双方闹上法庭

### 肃宁法官“判后延伸服务”促双方和解

本报讯(通讯员 魏芳 于晓晴 记者 唐慧)肃宁一男子拿弹弓打钢珠击碎别人家里的7块玻璃。为赔偿问题,双方闹上法庭。近日,肃宁县人民法院经过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

去年2月,肃宁的张某拿弹弓打钢珠,打碎了李某家的7块玻璃,李某向张某索赔。双方为此争执不下,闹上法庭。

肃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,判决张某赔偿李某4000余元钱,并支付5000余元鉴定费。“我自己光鉴定费就花了1万余元,赔偿这些钱,还不够我的鉴定费。”李某对判决结果不满意。

张某对判决结果也不满意。他认为,他要求为李某家维修玻璃,李某却坚持要做鉴定,鉴定费应该李某自己承担,不应该让他承担。

案件判决后,肃宁县人民法院法官并没有一判了之,而是启动了判后延伸服务机制,主动联系李某和李某,进一步为他们进行调解。在此期间,法官找到鉴定公司协商,促使鉴定公司为李某免除了部分鉴定费用。

近日,在法官的努力下,双方达成和解,张某同意赔偿李某6500余元。

## 孟村法院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

###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赔偿损失

本报讯(通讯员 尹美玉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简称孟村法院)审理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正式生效,涉案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,并将赔偿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。

2022年6月,孟村的4名男子为牟利,按照每人25%的股份,共同经营了一家“工厂”。他们通过各种渠道在各地购买危险废弃物铝灰,并非法加工炼制铝锭,再将铝锭对外出售获利。另外,4人还为他人加工铝灰提炼铝锭,收取加工费牟利。

截至案发时,4人非法获利74万余元。

2022年11月,接到群众举报,孟

村警方依法查处了4人经营的“工厂”,先后将经营“工厂”的3名犯罪嫌疑人以及1名向“工厂”提供原材料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另一名参与“工厂”经营的犯罪嫌疑人始终在逃。

经鉴定,4人非法利用铝灰加工炼制铝锭,在倾倒铝灰时造成土壤和地表水环境损害。

警方经讯查明,负责向“工厂”提供原材料及买卖渠道的犯罪嫌疑人累计购买铝灰达260余吨。其中,110余吨铝灰送到“工厂”,剩余部分则通过其他渠道非法处理。

2023年10月,检察机关以3名犯罪嫌疑人犯污染环境罪,向孟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(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及其他案件被另案处

理)。

孟村法院法官审理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充分。3名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,且犯罪情节严重。

鉴于3名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,且有退赔退赃的情节,孟村法院依法对3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: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扣除被告人主动缴纳的铝灰处理费外,3名被告人还需连带赔偿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。对被告人的犯罪所得依法追缴,上缴国库。

一审判决后,3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,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,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:维持原判。